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 16、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17、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
- 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 19、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20、按规定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药品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21、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

22、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23、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24、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25、承担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6、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业务研究室、行政许可审批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科技与信息科、财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119人，实有人数235人，其中：在职141人，减少9人；退休94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54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3.51
一般公共预算	3548.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48.39	支 出 总 计	3548.3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4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3.51	3133.51		
一般公共预算	3548.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1	230.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6	184.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48.39	支 出 总 计	3548.39	3548.3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28	2476.28	
301	01	基本工资	801	801	
301	02	津贴补贴	695.16	695.16	
301	03	奖金	307.88	307.88	
301	07	绩效工资	51.5	5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61	230.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33	155.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3	38.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4.26	18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		137.7
302	01	办公费	12.55		12.55
302	05	水费	5		5
302	06	电费	5		5
302	07	邮电费	5		5
302	08	取暖费	27.37		27.37
302	11	差旅费	10		1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41		1.41
302	28	工会经费	26.95		26.9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2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		15.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8	323.8	
303	02	退休费	88.76	88.76	
303	05	生活补助	2.22	2.22	
303	09	奖励金	0.11	0.1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71	232.71	
		合计	2937.78	2800.08	137.7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548.3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3548.3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548.39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1356.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车辆编制核减，且一次性建设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3548.3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37.78万元，占82.79%，比上年预算减少135.3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车辆编制核减，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项目支出610.61万元，占17.21%，比上年预算减少1221.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建设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48.3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48.3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3133.5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84.2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54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7.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5.39万元，下降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减少，车辆编制核减，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项目支出61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1.43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建设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3133.51万元，占88.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0.61万元，占6.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84.26万元，占5.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5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40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

费和基本公用减少，车辆编制核减，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61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1.43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建设项目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96万元，下降4.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84.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3万元，下降4.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3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00.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9号）。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经费及法律法规宣传品印刷费用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计量、特种设备安全、食品生产安全日常监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9号）。

预算安排规模：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30万元、差旅费20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3. 项目名称：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9号）。

预算安排规模：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费用15万元，完成食品抽检任务差旅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4.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9号）。

预算安排规模：43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委托业务费4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5.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能力监（检）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开展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新食药监财〔2014〕6号）。

预算安排规模：66.6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附属设施建设等尾款费用66.6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9.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4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29.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9.4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核定编制减少；公务接

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7.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81万元，下降20.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车辆核定编制减少，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552.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6.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6.3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7858.92平方米，价值2491.43万元。

2. 车辆23辆，价值681.1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23辆，价值681.16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59.2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088.6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610.6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适应机构改革后,“12315、12331、12365、12358、12330”(原工商、原食药、原质监、原价格、原知识产权)五条投诉举报热线合并为“12315”投诉举报热线,提升消费者法律维权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宣传工作,提高12315投诉、申诉、举报频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需解决的宣传品印刷费5万元,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4.26知识产权日、12.4宪法日、11.9消防安全日等宣传费2万元,喀什地区消费者协会办公经费3万元。工作中受理12315消费者投诉、申诉、举报4500余件,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1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12315申投诉平台案件办结率95%以上,调解成功率90%以上。消费者的经济损失逐步减少,维护消费安全,市场秩序长期安定,解决消费者权益纠纷效果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成效明显,消费者对合法权益保护及消费安全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举办场次			≥11场	
		发放宣传资料份数			≥8万份	
		12315消费者投诉、申诉、举报数量			≥4500件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申诉、举报办结率			≥95%	
		调解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申诉、举报处理时限			≤10日	
		消费者投诉、申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每份宣传资料印刷成本			≤0.625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权益宣传知晓率			≥90%	
		解决消费者权益纠纷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消费者权益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对合法权益保护及消费安全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计量、特种设备安全、食品生产安全日常监管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2021年度喀什地区地委行署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完成2021年度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及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为确保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方面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数据准确可靠,持续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产品质量安全等四大安全技术基础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10年》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积极推动节能降耗、青少年近视矫正、全民健康体检等“大计量”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行各业各类计量从业主体的作用,完成全地区加油站加油枪抽检数量200把、加气站加气枪抽检数量200把、电子汽车衡抽检数量20台、40家眼镜制配场所、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及配合其他单位开展的环境检测类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停车场使用的限时计价器、汽车衡等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家相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执行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任务,并且通过《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合理、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履行了行政部门职能,使得广大群众生命财产有了长期保障,杜绝和消除因特种设备安全性给社会带来的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安全抽检批次250批次,检查结果公开率90%以上,持续保障地区食品安全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油站加油枪抽检数量			=200把	
		电子汽车衡抽检数量			=20台	
		医疗计量器具抽检数量			=50家	
		眼镜制配场所抽检数量			=40家	
		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			≥12次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250批次	
	质量指标	加气站加气枪抽检数量			=200把	
		计量工作效益实现率			≥90%	
		★特种设备安全抽检覆盖率			≥90%	
		★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			=100%	
		特种设备安全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计量监督检查任务时限			2021年12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查完成及时率			=100%	
		食品安全抽检开始时间			2021年6月	
		食品安全抽检结束时间			2021年10月	
	成本指标	加油站加油枪抽检成本			≤230元/把	
		加气站加气枪抽检成本			≤240元/把	

		电子汽车衡抽检成本	≤5500元/台
		医疗计量器具抽检成本	≤2000元/家
		眼睛制配场所抽检成本	≤2000元/家
		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经费	≤20万元
		食品安全抽检均批次成本	≤864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结果公开率	≥90%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1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验检测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食品抽检批次150批次以上，专项检查市县12个，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喀什地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150批次		
		专项检查市县		≥12个		
		★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人数		≥200人		
		★食品生产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500人		
		★培训次数		≥1次		
		★培训天数		≥10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抽检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抽检批次成本		≤1000元/批次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8元/人/天		
		检查工作办公及差旅经费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90%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逐渐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	其中:财政拨款	43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费用434万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购买第三方抽检服务,按照2019年自治区下达地区本级任务3255批次,下达任务依据是三份/千人,依据文件要求,2021年检测任务要达到四份/千人,2021年食品抽检任务将达到4340批次,根据2019年招投标中标文件,中标价格1000元/批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4340批	
	质量指标	食品检验完成率			≥95%	
		★食品抽检覆盖率			≥95%	
		安全处置核查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批次抽检、检验成本			≤1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能力监(检)测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61	其中:财政拨款	66.6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喀地发改项目〔2017〕629号文件,关于喀什地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立项结转资金剩余66.61万元,用于付建设工程面积2723.78平方米的尾款和购置楼顶设备防护设施,购置污水处理设备,解决办公用房人数40人,提高喀什地区食品检测能力,保障群众餐饮食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面积		≥2723.78平方米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40人		
		购置楼顶设备防护设施		=1套		
		购置污水处理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		≥95%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工程完成时间		2021年6月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设备成本		≤7万元		
		楼顶设备防护设施成本		≤14万元		
		检测楼工程尾款		≤45.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检测质量,确全使用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设设计使用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验检测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15日